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6-046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核心经销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16年7月10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110家公司一级经销商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已有良好互信的基础上,拟通过共同成立公司的形式,在农资产品经营、农业服务、仓储物流、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产品经营等现代农业相关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推动区域内农业转型升级。公司旨在通过上述战略合作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模式与利益分享机制。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新型农业投入品及农业技术的研发、集成、孵化及市场推广,农业综合服务、农产品现代化种植、收购及销售等农业相关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新洋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收购);农作物和蔬菜新品种的研发;种子、生物肥料、无公害生物农药的研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中量元素肥料制造、微量元素肥料制造;肥料销售;蔬菜种植、收购与销售;现代农业设备研发、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咨询;农业信息技术服务;现代农业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安装;现代农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农业管理及农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农业智能温室制造、销售、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对现代农业综合立体生态园项目开发;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不含预包装食品);植物生化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一家位于某省的农资产品经销商

公司现有一级经销商3000多家,本次与110家一级经销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三、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110家一级经销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同意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在所在区域从事农资销售、农业服务、以及农业相关其它产品、技术、装备与设施以及商品化农产品的经营业务,并通过现代企业制度及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致力于将合资公司建成所在区域领先的可持续发展的有竞争优势的现代农业营销服务企业。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新洋丰紧随行业发展的需求,致力于加大创新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展新型肥料的研发。甲方承诺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将优先享有受市场欢迎的优质产品的代理权,并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支持合资公司在肥料领域就所在区域扩大市场规模和份额,成为区域龙头企业。

2、新洋丰将通过战略转型、产业延伸和资源整合,逐渐推出其它农资产品和产品化的农业服务,以及现代农业相关产品、技术、装备和设施,并商品化农产品的种植、经营和流通业务,不断丰富合资公司的业务线,扩大其业务范围。甲方承诺合资公司在同等的条件下可取得该等产品和业务的优先代理权。

3、甲方将根据合资公司区域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不同阶段,向合资公司持续提供相关的支持与服务,包括品牌推广与提升、技术支持、专家咨询、人员培训和农化服务,以帮助合资公司能有效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保持竞争优势,实现良好经济效益。

4、甲方将协助合资公司建立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运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和技术平台,有效管理合资公司所在区域的零售网络,统一终端零售网点店面形象和人员管理,增加市场影响力,加强合资公司信息流、资金流和实物流的有效管理,提高合资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合资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5、甲方将依托新洋丰上市公司的优势,根据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规范的前提下,为合资企业提供适当财务支持,积极扶持合资企业的发展。

6、在合资公司符合各项管理要求且完成约定的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考虑向新洋丰推荐,利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应手段和政策工具,为合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施股权激励,让合资公司及其经营团队分享甲方战略成长带来的资本收益,建立长远的利益共享机制。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与甲方成立合资公司,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与新洋丰或新洋丰实际控制企业以外的同类企业建立类似的合作关系。

2、未经新洋丰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与其他电商性质企业开展农资销售业务合作。

3、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就合资公司设立等事项具体实施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推动合作顺利开展。

4、乙方承诺不经营除新洋丰产品之外的同类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承诺未来成立的合资公司将自愿接受并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合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不定期检查。

(四)建立战略合作推进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推进战略合作工作机制。双方定期沟通、讨论、解决战略合作中相关重大问题,明确具体沟通对接人员,及时沟通相关信息,逐步完善合作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通过本次合作,公司与部分核心经销商在产销互补的基础上达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模式与利益分享机制,是公司积极践行营销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管理,稳定并优化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带动公司核心经销商建立现代公司制运营模式,有效提升终端销售网络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产品在各个区域的市场规模和份额,促进公司产品销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将向互联网+化工+农业+金融多元化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性企业转型,本次合作能有效利用现有营销网络优势,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产业链延伸、资源整合推出的现代农业相关产品、技术、装备、设施和服务奠定销售渠道基础。公司未来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实施效果,逐步扩大与核心经销商战略合作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创新合作的商业价值。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具体合作,双方将根据区域市场情况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6 - 7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起一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3)。

经公司决策,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局)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开2016195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代理人,代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将所募集理财资金100%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A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等级

5、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延期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2.45%(年化)

7、产品期限:31天(2016年7月11日-2016年8月11日)

8、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性	20,0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性	26,100.00	2016年5月30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财富班车1号	保证收益性	19,000.00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6月28日	19,000.00	42.164384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	2016年5月27日	T+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17,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27日	17,000.00	40.427397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6,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7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0.00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3,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7月1日	33,000.00	84.082191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3,9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7月4日	20,000.00	43.31506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5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8月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35,000.00	2016年6月3日	2016年9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JG486期	保证收益型	19,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8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8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0	2016年7月5日	2016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开2016195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0	2016年7月11日	2016年8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9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成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3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7月12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7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人福SCP001

4、债券代码:01159974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83%

8、付息兑付日:2016年7月11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方式:027-87173756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00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6-07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281)。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3+N年)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6人福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659037	中期票据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16年7月11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4.00%(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146 bps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被起诉及应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子公司月山渔业、武昌鱼集团为被告;原告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月山村民委员会

●涉案的金额:返还土地面积1084.77亩,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无法预估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范围

相关单位简称如下:

全 称	简 称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告2
湖北鄂州武昌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昌鱼集团/公司上市时的控股股东/被告1
鄂州市武昌鱼月山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月山渔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月山渔业/被告3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月山村民委员会	月山村委会/原告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	梁子湖法院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月山渔业近日收梁子湖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月山村委会向梁子湖法院起诉被告1、被告2、被告3对其停止侵权行为,请求返还土地面积1084.77亩,并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二、所涉诉讼标的情况

(一)原告称自1989年7月20日,其前身鄂州市东沟镇月山村民委员会与相邻的六十村、大垅村、鲊洲村、磨刀矶村等在梁子湖区东沟镇人民政府的主持下,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范围和四至界限进行界定,并制作了月山村土地权属界线示意图,由各相邻村委盖章确认。此后,相邻方一直按照历史界线及此前协议耕种、使用和管理各自集体土地。

(二)1999年4月,武昌鱼集团(国有控股全资公司)以原国有月山等渔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出资成立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涉及本次诉讼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1、水面情况

水面权属	养殖水面证号		水面座落	面积(M2)		备注
	99年公司成立时证号	现证号		现公顷	(1999年)亩	
公司	国有水面(水)字第40号	第00038号	月山村	26.984	350	自有
武昌鱼集团	国有水面(水)字第41号	第00039号	月山村	45.333	680	公司租赁

2、土地情况

土地权属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2)	存续期限	备注
武昌鱼集团	鄂州国用[97]字1-235号,他项(1999)字第029号	鄂州市东沟镇月山村	1480	1999至4月28日至2047年元月28日	公司租赁
公司	鄂州国用[97]字1-222号	东沟镇柞州村	550	1999至4月28日至2047年元月28日	自有

3、房屋情况(房屋建在上表载明的土地上)

房屋权属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备注
公司	鄂州自字第0029号	鲊州湖	1120	生产	自有
	鄂州自字第0034号	东沟镇月山村	1791.20	生产	自有

2012年9月公司将上述水面作为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月山渔业。

(三)2012年12月25日,原告在未告之被告1、被告2、被告3的情况下办理了包括被告所有的水面及土地范围的1216.47公顷土地所有权证(鄂州集有[2012]第3-8号,地号为402402001008,其中1084.77亩是被告的水面及土地)。

至此,原告以获得鄂州集有[2012]第3-8号土地所有权证为由,诉公司、月山渔业及武昌鱼集团在对自有水面、土地及房屋管理时存在侵权行为,请求归还上述已被3个被告取得权属证明的水面养殖证、土地证等1084.77亩的土地面积。

三、诉讼进展

公司在收到梁子湖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后,正在积极准备应诉。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月山渔业的总资产128.51万元,净资产128.34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起诉状

(二)诉讼应诉通知书

(三)举证通知书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ST东钽　公告编号:2016-05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因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于2016年2月2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于2016年4月1日、4月9日、4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5号、2016-020号公告、2016-042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9号、2016-010号、2016-012号、2016-013号、2016-016号、2016-024号、2016-035号、2016-040号、2016-043号、2016-045号、2016-048号、2016-049号、2016-050号、2016-051号、2016-053号、2016-056号、2016-057号、2016-05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但仍未提交正式报告,同时,有关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正在准备之中,董事会会议时间初步预计在七月下旬。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3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并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于2016 年5 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于 2016年6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同时正在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7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福椿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36,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已于2016年7月11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福椿	是	9,150,000	2014-9-24	2016-7-11	东方证券	9.05%
		4,000,000	2014-9-29			3.96%
		22,920,000	2015-4-1			22.67%
合 计	-	36,070,000	-	-	-	35.68%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7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

三、备查文件

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6-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34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关于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16]1155号文注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7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7月25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截至2016年7月13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6年7月13日,即本基金2016 年 7 月 13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6年7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